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泰能塑料机械厂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泰能塑料机械厂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18-04-13 杭州泰能塑料机械厂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杭州泰能塑料机械厂成立于1999年3月8日，位于萧山区河上镇大桥村（娄园），法定代表人魏海明，现有员工30人，该企业为塑料专用机械生产企业，在塑料专用机械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氨、乙炔和氧气。</p> <p>杭州泰能塑料机械厂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591号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总局令第79号2015年修订），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液氨、乙炔和氧气的年使用量小于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，因此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黄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伟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周玉飞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周玉飞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周玉飞
	时间	2018.4.16 至 2019.1.1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19.1

